

北京市朝阳区绿地林木认建认养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绿化条例》、《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首都绿化认建认养活动，巩固发展绿化成果，倡导“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新风尚。本着双方自愿、公益、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公共绿地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朝阳区柳芳北里 3 号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卓

联系人：景鑫

联系电话：67660069-203

乙方：北京弘泰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

联系人：闫霏

联系电话：13901367470

一、认建认养方式（单选）

（一）认建（√）

（二）认养（--） 认管（--）



二、认建认养对象

绿地名称：朝阳大悦城东侧代征绿地

位置：西至朝阳大悦城、东至黄衫木店路、北至四季星河南路、南至朝阳北路

范围：详情见用地许可证附图

绿地面积：3760.55平方米

认建认养金额不低于 350 元/m²元

绿地具体位置见附件一：绿地位置平面图

林木名称： /

位置： /

株数： /

三、认建认养期限

(一) 认建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 认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认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认建认养价款及支付

(一) 认建方式 (单选)

1、乙方出资并自行建设 (☒)

绿地建设须按照市或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实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认建绿地的全部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绿地建设。竣工后的绿地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DB11/T212-2017)的相关要求,并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后的绿地应对外开放。

乙方绿地建设费参照公共绿地建设标准,应不低于 350/平方米,绿地建成后管理养护应不低于一级标准。

详见附件三:朝阳大悦城项目设计方案

2、乙方出资并委托甲方建设(×)

建设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金额为准,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出资共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认建资金。

(二)认养/认管方式(单选)

1、乙方出资并自行养护(×)

乙方出资并自行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及一级以上,由乙方出资并负责养护。养护标准应满足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颁发的《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2、乙方出资并委托甲方养护(×)

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制定的标准,绿地按____元/平方米/年、树木(树种:____)按____元/株/年(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每年出资____元认养资金,大写人民币:____,第一年认养资金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以后每年认养资金应于当年度10月1日前支付。

五、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按乙方的认建认养范围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区园林绿化局有权授权下属单位，具体负责该认建认养项目的监督管理。

2、符合立牌、冠名相关规定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制作并树立标志牌，标志牌的样式、规格和内容需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到期，甲方负责拆除标志牌。

3、认建认养不改变原有绿地及地上物的权属关系，因认建认养所形成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4、认建认养期间，因重大工程建设临时或永久占用林木绿地的，所赔偿的对象为甲方，涉及的树木移植或绿地恢复费用归甲方所有，需进行林木绿地恢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双方协商变更认建认养地点，如协商不成时本协议解除。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认建认养的林木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或牌示、伐移树木或在绿地内增设铺装和设施等，不得改变林木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不得借认建认养在林木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6、乙方认建认养的绿地不能做成封闭式的专用绿地。

7、乙方不得以配套管理用房的名义在认建认养的绿地内建设任何建筑物。

8、乙方绿地建成后，养护的绿地应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一级及以上的养护标准，并定期接受甲方

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单位监督检查。如检查未达到养护标准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一问题经3次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标准的（以专家组评定意见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该绿地、林木，已经产生的认建认养费用不予补偿。

9、乙方负责在认建认养的绿地范围内设置园林灌溉系统。该灌溉系统须由乙方自行出资建设，保证其持续正常运转，且设计、施工与运行均须全面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若需新建水源井，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协助办理用水户头开户手续，但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新建水源井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期满由乙方无偿移交甲方；协议期内，灌溉系统及水源井的日常维护、维修、安全管理及相关水费、电费均由乙方负责，因使用相关设施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解除

1、在认建认养期间内，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内容执行的，甲方可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此绿地、林木，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视情况依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

2、在认建期间内，乙方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乙方擅自修改设计方案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绿地建设，并按绿地建设

投资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绿地，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认建期间内，乙方中途中止项目建设，使该绿地的绿化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此绿地，并要求乙方交纳剩余未建部分的建设投资资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守约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本协议即解除。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或北京市政策的变动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2026年 1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2026年 1 月 1 日



114

